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6月1日，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投资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出资5,000万人民币设立深圳市新国都商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一级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投资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国都商服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法人：于剑生
- （4）监事：金伟
- （5）总经理：于剑生
-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 （7）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推广；移动互联网软

件开发及运营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开发、销售、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银行卡受理终端、通讯设备和辅助设备的销售、修理、租赁。

（8）出资比例：新国都持有 100%股权

（注：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均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审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充分利用公司在电子支付行业积累的上下游资源，提升公司服务终端商户的能力，形成衔接支付机构和终端商户的纽带和桥梁。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电子支付产业链下游延伸，加强支付产业链的资源整合。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新设一级全资子公司事宜，不存在法律限制或禁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目前该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尚无法预测该项投资可能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新设立的一级全资子公司计划通过市场推广运营、技术开发、平台建设等方式形成服务终端商户的能力。目前市场存在竞争相对激烈、行业技术更新较快等情形，相关业务也将会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